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13006嘉義縣朴子市竹園里四維路1
段55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于珊

電話：05-3795102轉804

傳真：05-3705808

電子信箱：yushan80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朴市清字第1140010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7100A_11400103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通知陳述意見公示送達公
告及清冊各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朴子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

114/06/30



1140018699